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管制人員：工業貿易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6.518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8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88 個，增幅為 3 個。	1.9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1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309.43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詳情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1	98.1	97.0 (-1.1%)	101.8 (+4.9%)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3.8%)

宗旨

- 2 宗旨是為香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到內地及國際市場，爭取並保持最大的市場准入機會及公平待遇。

簡介

3 工業貿易署負責香港的對外貿易關係以及推廣並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和權利，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一個單獨關稅地區的地位及國際自由貿易的模範。香港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架構下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為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世貿組織於一九九五年成立，香港作為創始成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加該組織，單獨締約成員的身分保持不變。

4 工業貿易署繼續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該組織的目標，是實現成員經濟體系之間貿易與投資自由開放。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貿易，約佔本港外貿總額的八成。

5 自香港與內地在二〇〇三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後，雙方一直就在《安排》下推行進一步開放及落實已公布開放措施的事宜進行討論。工業貿易署諮詢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統籌與內地當局的協商工作，以探討貨物及服務貿易進一步開放，並促使已公布的開放措施得以順利和有效落實。

6 香港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工業貿易署作出不少貢獻。根據世貿組織的排名，香港於二〇一〇年位列全球第十大商品貿易經濟體系及第十六大商業服務貿易經濟體系。同時，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在二〇一二年一月出版的經濟自由度指數(二〇一二年版)，香港獲評定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區。

7 二〇一一年，工業貿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積極參與世貿組織，包括－
 - 監察和評估烏拉圭回合協議及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所通過的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
 - 參與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至十七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八次部長級會議；
 - 積極參與目前的多邊貿易談判回合，即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特別是當中關於非農業產品市場准入、服務貿易、規則及貿易便利化的談判；以及
 - 監察新加入世貿組織的成員就其執行加入時所作的承諾的情況，以及就加入世貿組織所進行的談判，並把主要新加入成員在貿易及投資法規上的轉變知會工商界；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各項事務，包括－
 - 參加經濟領導人會議、部長級會議和高級官員會議；
 - 就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及便利化的討論作出貢獻，特別是在監察達成茂物目標的進度、亞太經合組織增長策略、區域經濟融合、法規合作及綠色增長等方面；以及
 - 為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的中國香港代表提供秘書處服務，並協助籌辦二〇一二年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首次會議；
- 積極參與區域組織，包括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
- 工業貿易署諮詢並聯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安排》下作進一步開放，以及就已公布的開放措施商議落實事宜。繼《安排》的磋商工作取得成功後，內地與香港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八，推出 32 項服務貿易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雙方並同意完善貨物貿易原產地標準和放寬「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定；
- 與有興趣的貿易伙伴討論加強雙邊經濟合作，包括探討和商議雙邊貿易協定及合作安排。《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於二〇一一年一月生效。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於二〇一一年六月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
- 就進口經濟體系的反傾銷法例和程序，向本地公司提供意見，並就反傾銷個案中任何不公平或無理的指控和措施適時提出抗辯；
- 密切留意貿易伙伴進口法規的轉變，並迅速地向本港貿易商和生產商提供意見；以及
- 緊密聯繫業界並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支持和幫助業界適應內地政策轉變和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監察世貿組織協議的執行情況和積極參與多哈發展議程的相關工作。就此，香港會繼續緊密及具建設性地與世貿組織總幹事及所有成員合作，務求讓談判能取得圓滿成果；
- 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及其他區域組織，尤其就亞太經合組織加強區域經濟融合，以及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貢獻；
- 留意區域經濟融合的發展和探討香港參與其中的機會，並與有興趣的貿易伙伴(包括新興經濟體系，如智利及俄羅斯等)探討如何加強經濟合作；以及致力執行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 聯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在《安排》下的進一步開放，以及有效落實已公布的開放措施；
- 繼續積極協助業界面對內地政策和全球經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以及
- 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方法包括－
 - 密切留意若干歐洲國家(包括克羅地亞、冰島及土耳其)加入歐盟的進展及有關的體制改革，以確保香港在擴充後的歐盟市場的貿易利益和市場准入機會不會受損；以及
 - 回應反傾銷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密切留意主要貿易伙伴在貿易法例上的轉變，並迅速地向本地貿易商及生產商提供意見。

綱領(2)：支援及促進貿易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1.0	115.4	114.1 (-1.1%)	118.2 (+3.6%)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2.4%)

宗旨

9 宗旨是根據國際及雙邊貿易協議(包括《安排》)的條款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透過提供來源證及簽證服務來履行香港在有關國際及雙邊貿易協議下的責任；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貿易和分銷中心的地位。

簡介

10 工業貿易署為多種貨品，包括紡織品及成衣、戰略物品、未經加工鑽石、食米以及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等，提供各種簽證、來源證及登記服務，以履行香港的國際及雙邊責任；遵守其他公眾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規定；以及配合主要貿易伙伴的貿易安排。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11 工業貿易署繼續致力維持紡織品管制制度，為業界營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但同時亦維持必需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紡織品出口的利益。紡織品管制制度在香港海關有力的執法行動配合下，有效阻遏與紡織品有關的不當行為。

12 工業貿易署繼續維持健全的戰略物品管制制度，並積極參與有關戰略貿易管制的國際合作。有關法例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作出修訂，使受管制物品的清單與國際組織最新修訂的管制清單保持一致。工業貿易署亦繼續實施「適用於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大用量客戶的原則性批准安排」。這項安排旨在為某些經常使用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及符合參與資格的公司進一步簡化許可證辦理手續，並加快審理時間。

13 工業貿易署繼續實施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該計劃旨在遏止「衝突鑽石」貿易，以免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

14 透過食米管制方案，工業貿易署旨在確保香港有穩定食米供應，並維持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方案運作一直順暢而有效。

15 工業貿易署除了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服務以配合《安排》的實施，以及處理關於《安排》的查詢外，亦積極舉辦和參與多項推廣和宣傳活動，並為在內地利用《安排》優惠時遇到困難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協助。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				
進口(在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	100	100	100	100
出口(在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Δ.....	100	100	100	100
修訂及取消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 許可證(在 2 個工作天內 完成)(%)	100	100	100	100
特快簽發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 可證(在 24 小時內發出，不包括 期間的非工作天)(%).....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天內發出綜合許可證 (紡織品)(%)	100	100	100	不適用 Ψ
修訂及取消綜合許可證(紡織品)(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不適用 Ψ
紡織商登記證書(在 3 個工作天內 發出)(%)	100	100	100	100
修訂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 通知書(在 2 個工作天內 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 證、《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及 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在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	100	100	100	100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在 1.5 個工作 天內發出)(%)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特快簽發香港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香 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在 24 小時內發出，不包括期間的非 工作天)(%).....	100	100	100	100
有關《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香 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及優惠 性原產地規則δ的查詢 簡單查詢(在 3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複雜查詢(在 10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生產 通知書)(在 1.5 個工作天內 發出)(%)	100	100	100	100
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查詢：容許在 香港以外地區製造的成衣組件 或分類查詢				
簡單查詢(在 1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複雜查詢(在 4 個工作天內 回覆)(%).....	100	100	100	100
申請工廠登記(在 14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修訂工廠登記資料				
如需要進行工廠巡查(在 14 個 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及以書面形 式提出申請(在 3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及透過網上 系統申請(在 1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在 1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在 1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合併處理工廠登記及外地加工措施 登記每年續期(在 1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理)(%)	100	100	100	100
有關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詢：容許分 判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製造 工序				
簡單查詢(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審理)(%).....	100	100	100	100
複雜查詢(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 審理)(%).....	100	100	100	100
儲備商品進出口許可證(在 1 個工作 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出口證(在 2 個工 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戰略物品進出口證				
已取得原則性批准的許可證申請 (在同日發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請(在 2.5 個工作天內 發出)(%)α	100	100	100	100
戰略物品預先分類服務(在 2 個工作 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進口) (在 20 分鐘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出口) (在下一個工作天內發出)(%) ...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認證副本(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登記(在 4 個工作天內完成)(%)Φ ...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新申請(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訂本及續期(在 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100	100
補發本及取消證明書(在 3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0	100	不適用▽	100
其他書面查詢(在 10 個曆日內回覆)(%)	100	100	100	100

Δ 許可證涵蓋的範圍包括本地出口及轉口，審理時間目標相同。

Ψ 涉及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進出口簽證規定已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取消，並同時撤銷綜合許可證的規定。

▽ 在該年度內沒有／預期沒有有關申請。

δ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是指香港與貿易伙伴簽署的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下適用的原產地規則，包括《安排》、與新西蘭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以及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

α 複雜個案的處理時間可能較長。

Φ 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審理時間的目標由 7 個曆日減至 4 個工作天。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已發出的簽證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進口許可證	16 984	11 480#	7 900#
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出口許可證	11 954	8 570#	6 700#
綜合進口許可證(紡織品)	505 586	177 481λ	不適用 λ
綜合出口許可證(紡織品)	2 465 531	847 240λ	不適用 λ
出口通知書 I	76 726	62 431‡	50 800‡
出口通知書 II	1 305 971	1 145 809@	1 005 300@
進口通知書	1 371 201	1 130 933@	932 800@
轉運貨物通知書.....	390 485	130 068μ	不適用 μ
紡織商登記	16 019	14 832Λ	13 733Λ
香港產地來源證、產地來源加工證及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	577	695	857
產地來源證(表格甲).....	0	0	0
《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	1 390	1 584	1 805
工廠登記.....	1 048	979	915
外地加工措施登記.....	211	165	129
本地分判措施登記.....	75	46	28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	5 271	2 424¶	1 100¶
古董宣誓書	0	1	1
儲備商品許可證.....	8 628	9 457	9 986
儲備商品貯存商登記	129	152	17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	110	116	120 ^β
戰略物品許可證	317 326	350 478	350 480
貨物抵境證明書	6	8	10
國際進口證	79	88	90
其他非紡織品簽證	6	7	6
金伯利證書	4 733	4 532	4 280 ^θ
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 Ω	197	235	200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517	494	590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下的 許可證	0	0	3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登記	87	88	90 ^γ
《安排》			
查詢	8 993	8 327	8 327
工業貿易署《安排》網頁的訪客人數	155 535	133 986	133 986
[^] 香港產地來源證(新西蘭)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 [#] 紡織品許可證的數字減少／預計會減少，原因是紡織業生產持續遷離香港，以及自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放寬涉及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簽證規定。 ^λ 涉及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進出口簽證規定已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取消，並同時撤銷綜合紡織品許可證的規定。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反映截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發出的許可證數目。 [‡] 出口通知書 I 的數字減少／預計會減少，原因是紡織品製造業持續遷離香港。 [@] 出口通知書 II 及進口通知書的數字減少／預計會減少，原因是全球經濟放緩。 ^μ 所有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已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取消，並同時撤銷轉運貨物通知書的規定。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反映截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遞交的轉運貨物通知書數目。 ^Λ 紡織商登記的數字減少／預計會減少，原因是紡織品製造業持續遷離香港。 [¶]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的數字減少／預計會減少，原因是紡織品製造業持續遷離香港。 ^β 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在二〇一二年的預計數字向上調整，以反映二〇一一年錄得的實際簽證數目的上升趨勢。 ^θ 金伯利證書在二〇一二年的預計數字向下調整，以反映二〇一一年錄得的實際簽證數目的下降趨勢。 ^Ω 兩年一次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制度由二〇〇三年一月起推行。較多的未經加工鑽石商均在二〇〇三年制度剛實施時登記，之後每兩年續辦登記，期間數字會有週期性波動。 [§] 包括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新申請和修訂本、補發本、取消證明書、續期及認證副本的數字。每份證明書有效期為兩年，證明書持有人其後可每隔兩年申請續期，這解釋了不同年度的週期性波動。 ^γ 基於可能新增的進口商登記，預計二〇一二年登記進口商的總數將稍為上升。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安排》的進一步開放和有效落實的事宜，並會在過程中，諮詢並聯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徵詢本地業界意見及向內地反映；
- 繼續透過提供便於使用的查詢熱線、積極舉辦或參與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並適時向業界發放訊息，加強公眾對《安排》的開放措施和實施詳情的認識；
- 就各項對本地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有重大影響的事宜與內地當局及本地業界加強聯繫；
- 繼續檢討戰略貿易管制制度，務求在不影響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進一步簡化程序及規定；以及
- 因應國際及本地紡織業的發展情況，檢討紡織品管制制度，並作出適當調整。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0.3	504.9	423.3 (-16.2%)	431.8 (+2.0%)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減少14.5%)

宗旨

18 宗旨是支援和推動香港中小企業及工業的發展。

簡介

19 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計劃，以加強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及推動其長遠發展。工業貿易署透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藉着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拓闊中小企業的營商知識，並加強其營運技巧。

20 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 3 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工業貿易署亦推行一個有時限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香港企業解決在全球金融危機下的資金週轉困難。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以後停止接受申請。

21 工業貿易署與本地業界和工商組織保持定期聯繫。工業貿易署亦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該委員會就影響本地中小企業發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工業貿易署並為香港工商業獎的籌辦工作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22 工業貿易署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和推廣品牌，以加強企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23 在區域合作方面，工業貿易署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與中小企業有關的各項會議及研討會／論壇。

24 二〇一一年，工業貿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二〇一一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 20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至於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承擔總額則由 27.5 億元增至 37.5 億元；
- 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一項為期五年的 10 億元專項基金制定建議，以支持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協助他們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以及
- 除了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中小企業高峰會議外，工業貿易署年內亦舉辦了多個研討會和工作坊，協助中小企業探討中國內銷市場的潛力和擴闊中小企業在品牌創建策略方面的知識。工業貿易署亦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舉辦的香港工展會，展示政府在支援品牌發展上提供的服務。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在 10 個工作天內為申請使用業務諮詢服務的人士約定與顧問專家會面的時間(%).....	100	100	100	100
在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牌照規定的簡單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牌照規定的複雜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1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簡單查詢(%).....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複雜查詢(%).....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在 3 個工作天內審理信貸保證申請(在收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完整的申請後)(%)	100	99.2	100	100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在 3 個工作天內審理信貸保證申請(在收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完整的申請後)(%)	100	97.0	99.4	不適用Φ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在 60 個工作天內審理資助申請(%)φ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理資助申請(%)	100	96.4	98.3	100

φ 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審理時間的目標由 70 個工作天減至 60 個工作天。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查詢次數	20 575	20 176	20 2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訪客人數	34 520	32 942	32 900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瀏覽人數	728 676	670 540	670 500
研討會和其他活動	107	105	100
有關本地工業及中小企業的刊物	2	2	2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992	1 916Ψ	1 920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767	1 639Ψ	1 640
政府發放的保證額(百萬元)	2,035.50	2,113.6Ψ	2,114.0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17 287	—Φ	不適用Φ
受惠企業數目	4 812	38Φ	不適用Φ
政府發放的保證額(百萬元)	26,315.0	314.4Φ	不適用Φ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40	44	44
政府發放的資助金額(百萬元)	17.2	30.3	30.3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	27 846	21 943	21 900
受惠中小企業數目	3 876	3 020	3 000
政府發放的資助金額(百萬元)	350.8	274.8	274.0

Φ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收到的申請，已於二〇一一年獲批。有關目標及指標於二〇一二年起撤銷。

Ψ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數目在二〇一一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

- 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為期五年的專項基金落實推行細節，以支持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二〇一二年中推出該基金；
- 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經濟發展對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影響；
- 繼續推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並密切監察計劃的成效及使用率；
- 繼續透過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協助他們面對開拓全球市場時所遇到的挑戰；以及
- 繼續推行措施及與工商組織合作，支援香港品牌的發展和推廣。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89.1	98.1	97.0	101.8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111.0	115.4	114.1	118.2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460.3	504.9	423.3	431.8
	660.4	718.4	634.4 (-11.7%)	651.8 (+2.7%)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減少9.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0 萬元(4.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薪酬撥款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將會淨增設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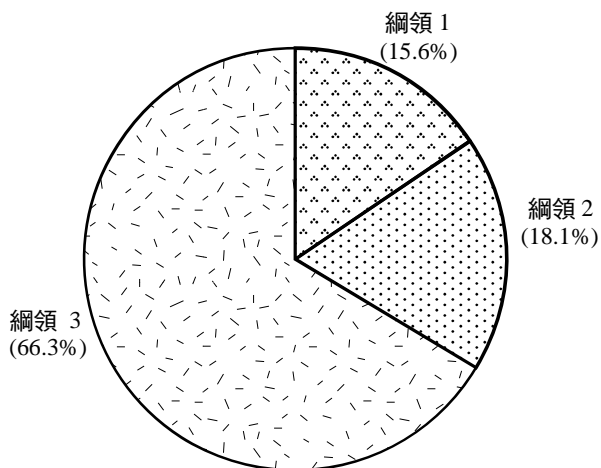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0 萬元(3.6%)，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薪酬撥款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將會淨增設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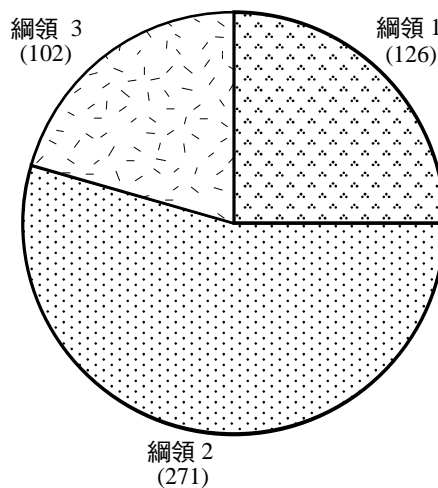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50 萬元(2.0%)，主要由於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薪酬撥款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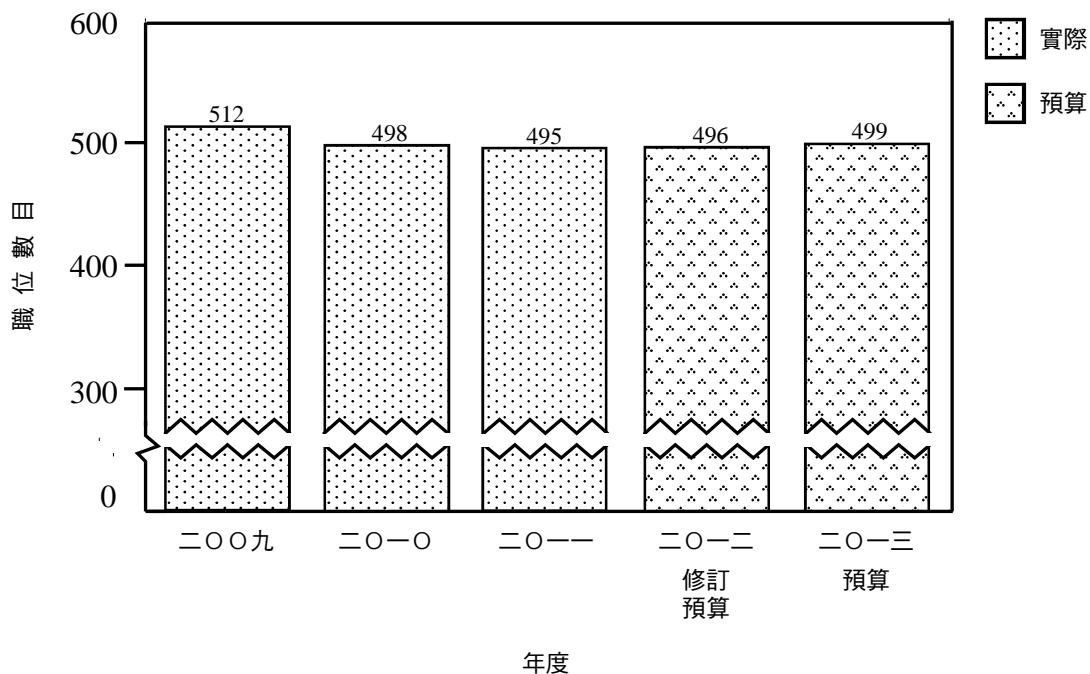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68,672	281,170	278,670	292,588
	經常開支總額	268,672	281,170	278,670	292,58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91,702	435,600	354,096	359,2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391,702	435,600	354,096	359,200
	經營帳目總額	660,374	716,770	632,766	651,788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1,671	1,671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1,671	1,671	—
	非經營帳目總額	—	1,671	1,671	—
	開支總額	660,374	718,441	634,437	651,788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工業貿易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51,788,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351,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8,58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92,588,000 元，用以支付工業貿易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業貿易署的人手編制有 49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設 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93,98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5,742	203,553	210,020	217,474
－ 津貼	3,101	3,166	3,566	3,373
－ 工作相關津貼	—	8	2	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11	177	198	11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260	1,903	2,324	2,89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63,203	66,350	57,413	63,190
其他費用				
－ 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繳交的 年費	1,439	1,285	1,219	1,302
－ 貿易談判及有關的活動	1,888	3,000	2,200	2,511
－ 舉辦香港工商業獎所付出的 款項	1,600	1,600	1,600	1,600
－ 向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繳交的 年費	128	128	128	128
	268,672	281,170	278,670	292,588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積開支	2011-1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30,000,000	166,919	17,400	29,815,681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 基金.....	3,750,000	2,254,611	297,696	1,197,693
802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100,000,000	30,884	39,000	99,930,116
總額	<u>133,750,000</u>	<u>2,452,414</u>	<u>354,096</u>	<u>130,943,490</u>

300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指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假設壞帳率為 5%，用於解決壞帳索償的預計最高開支為 15 億元。

@ 1,000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指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假設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貸保證下批出的貸款的壞帳率分別為 10% 和 12%，用於解決壞帳索償的預計最高開支為 118 億元。